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YKADAN CAPITAL LIMITED

宏基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8)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宏基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1室舉行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勞海華先生為董事。
3. 重選簡佩詩女士為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上述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於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於相關期間內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根據(a)段所作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之日；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包括在相關期間內或其後作出

或可能購入將予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之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權力；

(b) 於相關期間內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發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配發或處理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下列情況則除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購股權計劃下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

(iii) 行使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隨附之認購或換股權利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

(iv)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而實行之類似安排；或

(v) 股東已經或將於股東大會授出的指定授權；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之日；及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本公司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賦予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可待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及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7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將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宏基資本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呂文傑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會按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彼持有一股以上之股份)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須註明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所述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被視為被撤回。
4.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定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星期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投資者務必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星期三)正午十二時正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則大會將休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6. 大會上將不會發放紀念品或提供茶點服務。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偉倫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勞海華先生(首席財務官)；非執行董事吳德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景仁先生、何國華先生及簡佩詩女士。